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市衛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七七四號函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在案。茲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要點規範事項因法規另有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市衛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七七四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市衛食人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七七四號函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在案。茲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要點規範事項因法規另有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二、 檢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